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申請表

									,	填表日	期・	- 华	月 日	
個案來源		□經他人会	介紹	□其何	也機構轉	介	□自行		□需求計	严估中心	轉介	□其他:		
一、基本資米	斗													
申請	人					身		分	證					
姓	名					字			號					
與身心	傽					申		請	人					
礙者關	係					職			業					
身心障礙:	者					身		分	證					
姓	名					字			號					
出	生	年	П	п	나 다		電北			壬 1歳				
年 月	日	平	月	日	性別		電話			手機				
户籍地	址													
通訊地	址	□同上												
		□第一類 神經系統及精神、心智功能 □第二類 眼、耳及相關與感官功能及疼痛												
身心障	礙	□第三類	涉及	译音與言	吾言構造	及其功	能]第四频	類 循環、	造血、角	2疫與四	乎吸系統及	其功能	
'	别	□第五類	消化	、新陳石	弋謝與內	分泌系	統相關。	及其功能	尨					
大 只	11	□第六類	泌尿身	與生殖系	終相關	及其功	能							
		□第七類 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及其功能 □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											
障礙等	級	□極重度 □重度 □中度 □輕度												
目前福	ᆌ	□在家照顧 □看護												
		□居家服務: □日間照顧服務:												
		□機構住宿: □機構日托:												
使用狀	<i>//</i> L	□庇護性或支持性就業: □職業訓練或固定就業:												
		□社區作	業設施	; :				□日間服務且夜間社區居住者:						
		行動不便身	相障	疑者專戶	月停車位	識別證	明							
	<u>身</u>	心障礙者必	要陪任	半者優息	息措施									
需求評估中		□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必要陪伴者												
心建議使用		一出入收費公、民營風景區;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必要陪伴者												
福利項目	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													
□生活重建 □社區居住 □日間照顧服務 □自立生活支持服務(個人助理)										功理)				
		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□住宿式照顧服務 □家庭托顧服務												
		□心理重建 □婚姻與生育輔導 □行為輔導 □課後照顧 □情緒支持												
補助身分別		□一般戶 □中低收入戶												
		領有身心障	凝生 注	舌補助る	首	低收入	户							
可家訪	日	期: 特殊需求												
時間	時	間:					村外	而小						
申請文件]戶口名簿影本 □低收入戶證明有本(無免附) □中低收入戶(無免附)												
		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 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相關證明												

二、家托服務使用建議

評估結果與處遇建議									
一、使用家庭托顧期待:									
 1、身體照顧服務: □協助如廁 □協助沐浴、穿換衣物 □協助口腔清潔□進食、服藥 □翻身、拍背 □協助上下床□協助使用輔具 □陪同運動或協助復健 □其他: 2、生活照顧服務: □提供文書或文康休閒器材 □膳食及點心備餐□協助參與社區活動 □其他: □協助緊急通報醫療機構□危機事故處理 □其他: □ 4、其他建議事項: 二、處遇建議: 									
□正式開案,安排後續服務預計安排家訪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
□資格不符,轉介其他資源:									
原因									
轉介單位									
□其他:									
留 人 + 竺									
單位主管 社工 1 1 2 1 3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5 1 6 1 7 2 8 2 9 2 1 2 1 2 2 3 4 3 4 4 5 4 6 4 7 4 8 4 9 4 1 4 1 4									